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本估值提升计划。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3元),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35元)。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日期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6.13	6.35	6.34	6.39	6.3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公司8名董事全票同意上述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加投资者回报,公司将在以下方面着力开展工作。

(一)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首钢股份将持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聚焦主业,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精品+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制造+服务"能力,坚定不移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技术创新成为第一竞争力。公司将着力锻造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切实把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和竞争优势。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稳步提升汽车板、电工钢、镀锡(铬)板等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保持高端汽车板、高牌号电工钢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充分发挥产品服务优势,在需求侧结构增长中抢抓新兴产业细分市场份额,推进打造第四大战略产品,提高整体竞争力。

深挖降本潜力,持续改善资产质量。公司坚持极低成本管理,持续与行业优秀企业全面对标找差,在消耗降本、技术降本、协同降本方面深入挖潜提升,夯实企业效益基础。同时,公司将不断改善资产质量,持续压降高息负债,提升资金运转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资产流动性。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赋能高质量发展。公司牢牢把握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绿色技术等工具进行赋能和改造,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公司将搭建产品数字化研发平台,优化升级客服系统,推进智慧碳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建设,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力争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动态平衡,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于2025年发布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公司计划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从多角度、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互动易等方式,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业绩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公司将积极参与优质投资机构策略会,邀请投资者现场调研,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投资价值。2025年,公司将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回应市场关切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将优化定期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的可读性,相关报告披露后,将通过业绩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多种形式发布解读信息,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加强市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五)贯彻ESG管理理念,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积极将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决策和经营生产全过程,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不断优化ESG治理体系。公司将坚持绿色发展,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合规运营,重视人才发展,积极回馈社会,提升公司经济、环境、社会等ESG绩效指标,提高ESG评级水平,开展ESG品牌建设,持续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增强市场认可度。

(六)探索多元化激励形式,推进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结合政策要求与经营实际,研究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期激励工具,通过探索多元化激励形式,推进长效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七)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公司将积极配合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围绕提升盈利能力、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贯彻ESG管理理念、探索多元化激励形式、鼓励主要股东增持方面着力开展工作,提升公司竞争力。该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对公司股价、市值、未来业绩等方面的承诺,公司业绩及股价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计划实施效果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为提高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授权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息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分期安排、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和/或回售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上市事宜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为前述发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五)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六)为相关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七)办理与前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八)办理所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九)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或办理与前述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为前述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交易流通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次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进行认真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定,具备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注册发行概况

(一)注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三)发行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四)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五)发行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七)增信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八)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获得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

三、授权事项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五、备查文件

(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日贵先生于2025年2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近日,孙日贵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孙日贵	否	15,500,000	16.41%	1.64%	否	否	2025.2.27	2026.2.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孙日贵	否	19,100,000	20.23%	2.02%	2024.3.8	2025.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孙日贵	60,221,217	6.36%	29,480,000	25,880,000	27.40%	2.73%	0	0	0	0
孙小惠	30,000,055	3.17%	0	0	0	0	0	0	0	0
孙浩博	4,214,100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4,435,372	9.98%	29,480,000	25,880,000	27.40%	2.73%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2、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股份融资主要用于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比例较低,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2月27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7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2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18,889,999股。

张杏娟女士于2025年2月27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部分购回。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626,000	0.96%	0.12%	2023-12-7	2025-2-2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1,626,000	0.96%	0.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3,350,000	71.36%	23.38%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105,744,099	62.56%	7.89%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24,999,900	27.70%	1.87%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2%	444,093,999	62.52%	33.14%	0.00	0.00%	9,000,037	3.38%

1、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8,743,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对应融资余额13,6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8,743,99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7.37%、对应融资余额13,6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4、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证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5-002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欧陆之星钻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欧陆之星钻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16%;本次权益变动后,欧陆之星钻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00%。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陆之星钻石")的通知,因实施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达到1%(触及7.00%),具体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股东名称: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性质:境内法人

股东类别: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股东住所:上海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类型:减持及公司股本变动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欧陆之星钻石前次披露权益变动相关公告时(2024年5月15日),其持股比例为7.16%。

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27日,欧陆之星钻石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94,300股。

上述期间,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345,123,840股减少至343,023,840股。

至此,欧陆之星钻石持股比例累计由7.16%下降至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欧陆之星钻石	24,705,940	7.16%	24,011,640	7.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欧陆之星钻石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欧陆之星钻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0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7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44D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9.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1月29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44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9.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1,000万元至23,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2.为充分提示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